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局會議召開日期
及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黃竹坑香葉道 2 號 One Island South 20 樓舉行董事局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特別股息（「特別股息」）。

待董事局會議批准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載列特別股息之詳情。

由於董事局未必會在董事局會議上批准建議特別股息，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馮潮澤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及孫乾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韋增鵬先生、王天兵先生、*David Robert McClure*先生、劉志恆先生、吳幸原先生及袁栢汶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